

三星财险附加团体女性生育住院津贴保险（2024版）费率表

一、基准保费/基准费率（不含税）

保险责任	基准保费/基准费率
按日给付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（可选）	92元
一次性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（可选）	5.24%

注：

按日给付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基准生育住院津贴日额：

“普通病房生育住院津贴日额” 300元/天

“ICU病房生育住院津贴日额” 600元/天

按日给付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基准免赔天数：0天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等待期调整系数

等待期（天）	调整系数
0	1.00
30	0.92
60	0.83
90	0.75

注：等待期调整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。

2、免赔天数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“按日给付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”责任）

按日给付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免赔天数（天）	调整系数
0	1.00
1	0.83
2	0.49
3	0.49
4	0.32
5	0.15

3、按日给付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生育住院津贴日额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“按日给付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”责任）

普通病房生育住院津贴日额 （元/天）	ICU病房生育住院津贴日额 （元/天）	调整系数
100	200	0.33
200	400	0.67
300	600	1.00
400	800	1.33
500	1,000	1.67

4、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
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	[0.70, 1.0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	(1.00, 1.30]

注：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5、客户健康风险状况调整系数

客户健康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
健康风险较低	[0.70, 0.90)
健康风险一般	[0.90, 1.00)
健康风险较高	[1.00, 1.30]

注：主要根据客户的健康情况、体现客户健康意识和生活作息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客户的风险状况。

6、预期/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调整系数
50% 以下	[0.70, 0.90)
50%（含）-75%（不含）	[0.90, 1.00)
75%（含）-85%（不含）	[1.00, 1.20)
85% 及以上	[1.20, 1.30]

7、团体规模调整系数

团体规模（人）	调整系数
200 及以下	1.00
200-500（含）	[0.90, 1.00)
500-1,000（含）	[0.80, 0.90)
1,000-5,000（含）	[0.60, 0.80)
5,000 以上	[0.40, 0.60)

8、被保险人中育龄妇女（20 周岁-49 周岁）人员占比调整系数

育龄妇女占比	调整系数
15%及以下	[0.40, 0.45]
15%-20%（含）	(0.45, 0.55]
20%-25%（含）	(0.55, 0.65]
25%-30%（含）	(0.65, 0.75]
30%-40%（含）	(0.75, 0.95]
40%-50%（含）	(0.95, 1.15]
50%-75%（含）	(1.15, 1.45]
75%-100%（含）	(1.45, 1.75]

9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保险期间（个月）	调整系数
1	10%

2	20%
3	30%
4	40%
5	50%
6	60%
7	70%
8	80%
9	85%
10	90%
11	95%
12	100%

注：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（一）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

1、按日给付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

该项责任每人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 该项责任基准保费 ×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该项责任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Σ（该项责任每人保险费（不含税））

2、一次性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

该项责任每人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 该项责任保险金额 × 该项责任基准费率 ×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该项责任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Σ（该项责任每人保险费（不含税））

（二）保险费（含税）

保险费（含税）= 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的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